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延缓中期考核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领域）** |  |
| **攻读****学位** |  | **导师** |  | **研究所**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号码** |  |
| **规定完成时间**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申请延缓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研究所意见：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延缓期限不超过4周，培养处（学院）登记备案后在延缓期限内完成中期考核者可按期受理其论文答辩申请，但没有资格参加中期考核评优。

2．延缓期限超过4周，无需提交培养处（学院），由研究所登记备案。